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北，堤顶路南，书画路东，书琪东路西地块，项目用地原由荒地组成，地貌为低洼荒地，两侧周边山体环绕，用地中心为大片下沉场地，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的特征，自然形成溢洪道，现场植被主要有枫香、旱柳、野蔷薇、茅草、菖蒲等。土壤大部分为沙壤土及少量砾石构成。九峰水库丰水期水经过溢洪道排至该低洼地。由于该区域没有形成系统管网，排水困难，曲折汇聚后由九峰一路管涵排入澥下游水系九峰溪最终汇入豹湖。本项目于中央区域开挖人工湖，成为景观水体，南北分别连通泄洪道与九峰一路管涵，起到排水走廊的效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用地面积105558平方米。其中，绿化种植55382平方米，水体景观31853平方米，广场景观9700平方米，钢木栈道8623平方米；景观瀑布由三级瀑布组成，落差13米，最大宽度为51米，瀑布跌水下游设置承水池，面积约为5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和电气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于2016年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6年1月25日，武汉市环境保护

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武环新审[2016]1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于2018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4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该工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已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物种多样性较低，植被分布不均，较为简单，土壤大部分为沙壤土及少量砾石构成。经调查，项目施工期的临时堆土场均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通过用遮挡材料对土场进行覆盖等方式降低环境影响。现项目施工完毕，堆土场进行了修整，并按原规划种植了绿化植被，目前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项目原用地的植物分别有枫香、旱柳、野蔷薇、茅草、菖蒲、楝树等，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单位，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物种多样性较低，植被分布不均，较为简单。项目采用良好的生态

措施恢复、优化和重建其脆弱的生态系统，促进水域与濒水区域的绿地进行良好的结合，形成以生态为主的绿化景观。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房，不涉及生活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及少量石油类。在项目施工范围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避免对水库和下游沟渠、湖泊等地表水系之间的连通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完工，导流沟封闭。产生的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周边路面和场地的浇撒。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未发现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项目雨水排水经排水沟收集后，经九峰一路下埋设的涵洞流入排水系统，最终进入豹澥湖；景观排水通过雨水管网，通过九峰溪最终进入豹澥湖。

（三）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项目通过施工场地来往车辆进行控速，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降低地面粉尘量，以达到降低道路扬尘的目的。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居民投诉等情况。

运营期：项目不设置厕所，运营期不涉及大气环境影响问题。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项目在施工期间通过设置 2.4m 高硬质围墙，降低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施运行噪声及游客活动噪声。公辅设施主要为潜水泵，平常不开启运行，通过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及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游客活动噪声通过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项目不设施工营房，无生活垃圾产生，不涉及建筑用房的建设，因此土建施工工程较少，主要土建工程为公园的小型陆地景观、道路等的建设。项目工程土方开挖总量为 1.306 万平方米，总填方 3.076 万平方米，外购土方 1.77 万平方米，无弃土。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垃圾、植被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病株、枯叶、烂根等，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区、4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落实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兰亭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6]16号文）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相关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在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监测标准，补充施工期相关环保资料；
- 2、落实垃圾分类措施，做好园区景观水养护，加强工作人员及游客的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